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　黃溥仁

　　宋明龍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要旨、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梅秀琴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04,752元，而原告欲撤銷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405,594元，有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5,5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